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的申请已于2021年11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 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31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31.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9.6500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指定的银行账户,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0330万股, 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50%, 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7.617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发行数量为1,802.5670万股, 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13%; 网上发行数量为696.4000万股, 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8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1.88元/股。

根据《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和《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公布的回拨机制, 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506.89倍, 高于100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行股票数量的10% 向上调整至500股的整数倍, 即249.9000万股, 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52.6670万股, 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13%;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46.3300万股, 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87%。回拨机制启动后,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1504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 并于2022年1月20日 (T+2日) 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战略配售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战略配售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数量资金, 资金应于2022年1月20日 (T+2日) 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

败,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中签后, 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20日 (T+2日)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包销。

2. 网下发行部分, 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 (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以下简称“保险资金”) 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 10%的账户 (向上取整计算) 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1月21日 (T+3日) 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账户的方法, 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 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 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获得配售、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 的行为的投资者, 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日起6个月 (按180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 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

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 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 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款总额, 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2年1月17日 (T-1日) 公布的《发行公告》, 本公告一经刊出, 即视同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 《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占本次发行总金额的 比例 (%)	获配金额 (元) 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元)	合计 (元)	限售期 (月)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909,618	3.55	59,999,961.84	-	59,999,961.84	24
中信证券臻镭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50,712	4.95	83,582,058.56	417,910.29	83,999,968.85	12
合计		2,260,330	8.50	143,582,020.40	417,910.29	143,999,930.69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于2022年1月19日 (T+1日) 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豪尔厅主持了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 位数字	2400, 7400, 3750
末 6 位数字	239927
末 7 位数字	7882909, 9882909, 5882909, 3882909, 1882909
末 8 位数字	3111107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臻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 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8,926个, 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臻镭科技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

证券代码: 600665
证券简称: 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 2022-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500万元至55,000万元, 与上年同期 (法定披露数据) 相比, 将增加22,709.36万元至24,209.36万元, 同比增加73.75%至76.63%。

● 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500万元到19,500万元, 与上年同期 (法定披露数据) 相比, 将增加9,052.53万元到10,052.53万元, 同比增加107.16%到119.00%。

● 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800万元到17,800万元, 与上年同期 (法定披露数据) 相比, 将增加8,718.53万元到9,718.53万元, 同比增加107.88%到120.2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同比上升

(1) 业绩预告初步测算, 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500万元到55,000万元, 与上年同期 (法定披露数据) 相比, 将增加22,709.36万元到24,209.36万元, 同比增加73.75%到76.63%。

(2) 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500万元到19,500万元, 与上年同期 (法定披露数据) 相比, 将增加9,052.53万元到10,052.53万元, 同比增加107.16%到119.00%。

(3) 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800万元到17,800万元, 与上年同期 (法定披露数据) 相比, 将增加8,718.53万元到9,718.53万元, 同比增加107.88%到120.26%。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证券代码: 601227
证券简称: 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 2022-002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行”) (证券简称: 兰州银行, 证券代码: 001227) 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 (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19日) 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行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针对本行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 本行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本行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行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 本行未发生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近期本行经营情况正常, 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本行和合并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于本行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合并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行A股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行董事会确认, 本行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实朴检测技术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实朴检测”或“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 (证监许可〔2021〕4041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8元/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0万股, 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为发行人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协商一致,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7.3705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5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92.629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 战略配售回拨后,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77.6295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11%;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5.0000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8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742.6295万股, 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1月19日 (T日) 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 交易系统网下发行政发行“实朴检测”股票765.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并于2022年1月21日 (T+2日) 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配售投资者应根据《实朴检测技术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21日 (T+2日)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 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

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 (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 90%的股份无限限售,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实朴检测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70%时,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对象对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 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 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4)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 (按180个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 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提供的数据, 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837,850户, 有效申购股数为77,877,030,000股, 配号总数为155,754,060个, 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01, 截止号码为00015575406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实朴检测技术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 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80.00392倍, 高于100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向上取整至 500 股) 的整数倍, 即548.5500万股) 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29.0795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2.11%;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13.5500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7.8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869761%, 申购倍数为5,928.74500倍。

三、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定于2022年1月20日 (T+1日) 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 并将于2022年1月21日 (T+2日)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 (实朴检测技术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 002062
证券简称: 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 2022-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1. 证券简称: 宏润建设

2. 证券代码: 002062

3. 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截至2022年1月19日,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 (1月18日、1月19日) 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现场、电话问询方式,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现将前期披露的相关事项予以提示,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杉杉股份”) 于2022年1月13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协议双方拟利用产业及资本的优势, 通过“产业+资本”双轮驱动, 促进股权和产业相结合, 深化双方合作, 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共同推动发展光伏新能源产业。

本协议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 协议中关于产业合作及资本合作的具体内容须在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后, 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签署后续相关协议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协议执行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持续履行的风险, 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进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查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 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简称: 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 603887
公告编号: 2022-008

债券简称: 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 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19日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2年1月19日收盘, 公司A股收盘价为10.05元/股, 公司A股股票在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8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短期内公司股价攀升较快,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公司已发布的第三季度报告显示: 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38,356,376.42元, 相较于去年同期下降31.48%; 归母净利润67,361,245.55元, 相较于去年同期下降76.24%; 归母净利润扣非净利润40,669,284.23元, 相较于去年同期下降83.52%, 业绩存在较大下滑,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下滑风险。

(三) 计提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目前商誉账面原值为146,431.11万元, 考虑到公司前三季度业绩下滑情况, 公司正在对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能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预计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风险。

● 经公司自查, 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理性决策, 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 (异常) 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在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8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检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经公司自查, 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敬东先生: 截止目前, 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 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72.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证监许可〔2021〕407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以下简称“战略配售”) (如有),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 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安排不安排与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 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 (以下简称“保险资金”) 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在《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 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372.1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488.38万股。其中, 初始战略配售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

均数孰低值,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数量为168.6050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42.4950万股, 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1.0000万股, 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 (如有) 将在2022年1月26日 (T+2日) 刊登的《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定于2022年1月21日 (T+1日) 举行网上路演,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

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http://www.cs.com.cn/roadshow)

二、网上路演时间: 2022年1月21日 (T+1日) 周五 14:00-17:00

三、参加人员: 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国网站 (巨潮资讯网, 网址: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网址: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网址: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网址: 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 网址: www.zqrb.com) 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